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17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本行于2025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在郑州市商务外环路22号郑州银行大厦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4人，其中徐长生先生以视频接入方式出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临时召集人胡跃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报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选举耿明斋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徐长生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本行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行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预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考虑了当前的经济发展和金融监管形势等因素，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本行可持续健康发展。

本议案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报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行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控制度建设全面，内控制度执行到位，内控制度监督有效。本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本议案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报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报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本行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18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本行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2024年，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行合并报表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875,762千元。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定的本行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863,727千元，扣除2024年11月已派发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人民币480,000千元，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当年利润为人民币1,383,727千元。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一）以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186,373千元。

（二）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人民币876,000千元。

（三）拟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以本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普通股总股本9,092,091,358股为基数计算，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181,842千元，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9.69%。

（四）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本行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181,842千元，占本年度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9.69%。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动，本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181,842	-	-
回购注销总额	-	-	-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875,762	1,850,117	2,422,30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15,637,98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15,238,30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181,84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2,049,39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181,842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行综合考虑股东回报、未来业务发展以及资本补充需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监管规则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理性。

本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一是随着国内经济结构调整持续深化，本行深入贯彻国家和省市重大战略部署，坚定不移服务省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全力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同时，受息差收窄等因素影响，本行营收水平受到一定影响。二是本行切实落实各级政府决策安排，加大风险资产处置力度，顺应监管引导留存未分配利润将有利于本行进一步增强风险抵御能力，为经营稳定提供有力保障。三是受当前监管政策的制约，银行外源性资本补充渠道受限，以利润留存进行内源性补充是确保资本充足水平的主要有效途径。本行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作核心一级资本的补充，提升资本充足水平，支持本行的高质量发展，有利于维护投资者的长远利益。本行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

下一步，本行将持续纵深推进高质量发展，切实提升金融服务质效，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力量，为投资者创造长期回报。一是紧密围绕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区域经济发展规划，加大实体经济信贷投放，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优化金融服务和产品供给，增强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二是聚焦息差管理和非利息收入扩展，提高盈利能力，保持经营指标稳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以稳定息差，资产端通过投放结构、投放进度、投放利率管控，提升资产收益水平；负债端通过优化负债期限配置、区域差异化定价等措施精细化管控负债结构，合理逐步降低付息成本；同时，提升金融市场业务交易能力，扩展非利息收入。三是通过加大风险资产清收、加强核销业务管理等措施夯实资产质量，保障盈利可持续性；坚守审慎稳健的风险文化及风险偏好，加强政策研究，不断健全与市场定位、业务水平相适应的风险管理架构，增强风险防控能力。

四、备查文件

1. 本行2024年度审计报告。

2.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1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指本行或本行控股子公司与本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主要指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授信类、资产转移类、服务类等关联交易事项，具体交易事项以各监管机构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为准。

本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经本行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继红女士、刘炳恒先生、卫志刚先生对其所关联的子议案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本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构成对关联方客户的授信或交易承诺，当实际交易发生时，以本行有权审批机构出具的书面批复为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自当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本行下一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之日止。2025年度本行对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类别分为授信类和非授信类，具体业务类型及预计额度情况如下：

1.授信类关联交易

（1）企业法人类关联交易

表1：一般关联企业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和类别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法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授信金额	2025年度预计授信额度
1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50,805	700,000
2	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29,936	540,000
3	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08,358	190,000
4	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61,156	600,000
5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04,956	800,000
6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47,690	300,000
7	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7,874	330,000

注1：授信类业务是指符合原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及本行授信相关管理规定的业务类型，下同。

注2：授信类业务可根据交易种类不同而滚动发生，任一时点的余额不超过预计额度，下同。

表2：金融同业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和类别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法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授信金额	2025年度预计授信额度
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50,000
2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0,000	50,000
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20,000
4	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5	鄢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2）自然人关联交易

2025年度本行对关联自然人授信实施总额管控，预计对关联自然人授信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

2.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2025年度，本行预计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核定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200,000万元的现券买卖、质押式回购等具有公开市场交易价格的金融市场类交易；为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核定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的现券买卖、质押式回购等具有公开市场交易价格的金融市场类交易；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100,000万元的现券买卖、质押式回购等具有公开市场交易价格的金融市场类交易；以上业务均可滚动发生。为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核定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400,000万元的资产买卖业务；为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核定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的信托保管、监管等服务类业务。为全部关联方核定全年累计发生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的存款类业务。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执行情况

1.授信类关联交易

表3：2024年度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法人	2024年度预计授信额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授信金额	业务类型
1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60,000	130,053	贷款业务、投资业务
2	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10,000	329,936	贷款业务、投资业务
3	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20,000	108,358	贷款业务、投资业务
4	郑州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0,000	38,115	贷款业务、票据业务
5	郑州交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1]	350,000	320,752	贷款业务、投资业务
6	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700,000	261,156	贷款业务、投资业务
7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80,000	104,956	贷款业务、投资业务
8	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30,000	207,874	贷款业务
9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00,000	147,690	贷款业务、投资业务
1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0,000	-	同业综合授信，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11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00,000	70,000	同业综合授信，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12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0	同业综合授信，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13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	300,000	1,000,000	同业综合授信，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14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	同业综合授信，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15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400,000	同业综合授信，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16	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20,000	同业综合授信，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17	鄢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同业综合授信，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18	关联自然人	30,000	9,255	贷款业务、信用卡业务
本行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本行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经营活动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上述差异不会对本行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行将持续加强关联交易管理。		
本行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的差异，是因为本行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实际发生额符合本行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公允、合理，没有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本行的持续稳健发展。		

[1] 2025年1月，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郑州交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2024年10月，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不是本行深交所口径下关联方。

2.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表4：2024年度非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法人	2024年度预计额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交易金额	业务类型
1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46,288	资产买卖业务
2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000	5,948	信托保管、监管等服务类业务
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大单笔不超过200,000万元	最大单笔80,000万元	现券买卖、质押式回购等具有公开市场交易价格的金融市场类交易
4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大单笔不超过200,000万元	最大单笔80,000万元	
5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最大单笔不超过100,000万元	-	
6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最大单笔不超过100,000万元	最大单笔40,000万元	
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最大单笔不超过100,000万元	最大单笔19,634万元	
8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最大单笔不超过50,000万元	-	
9	全部关联方	3,000,000	2,840,324	存款类业务
本行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本行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经营活动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上述差异不会对本行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行将持续加强关联交易管理。		
本行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的差异，是因为本行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实际发生额符合本行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公允、合理，没有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本行的持续稳健发展。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法人情况

1.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郑发大厦2层、4层，法定代表人：徐汉甫，注册资本：100,000万元，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综合开发、土地开发经营与整理、工程建设、设计与技术咨询；市政工程总承包及市政道路桥梁养护（凭有效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末、2024年6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40,891,010万元、42,984,444万元，净资产分别为11,441,113万元、12,064,349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1,096,385万元、499,16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2,154万元、-36,457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2.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7层，法定代表人：汪洋，注册资本：193,243万元，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城市建设用地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公共停车场管理；对公益事业的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及建设；房屋租赁；物业服务；售电。

2023年末、2024年9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5,121,087万元、5,058,708万元，净资产分别为1,828,037万元、1,823,345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375,707万元、208,00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1,997万元、1,023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股东郑州市财政局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3.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工人南路165号，法定代表人：王加喜，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经营范围：对道路、桥梁工程的投资及管理；道路、桥梁工程总承包；道路、桥梁工程维护及养护；对运输场站和物流设施的投资及管理；对城市基础设施及通信管线的投资及管理；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以上范围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2023年末、2024年9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3,832,548万元、3,896,443万元，净资产分别为1,807,067万元、1,808,011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206,184万元、132,82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456万元、1,100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股东郑州市财政局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4.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研发五号楼AB座连廊203房间，法定代表人：蒋明伦，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网络文化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园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进出口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末、2024年6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5,191,782万元、2,273,265万元，净资产分别为3,044,018万元、1,980,334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143,812万元、20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399万元、-3,301万元。

关联关系：本行董事张继红女士在该企业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5.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融岛外环路24号，法定代表人：闫万鹏，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2023年末、2024年9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34,620,263万元、35,341,483万元，净资产分别为14,055,897万元、14,468,317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5,065,526万元、3,802,77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95,693万元、227,118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6.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融岛中环路21号，法定代表人：成冬梅，注册资本：6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不良资产收购、管理和处置；投资及资产管理；私募基金管理；股权托管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破产、清算等管理服务；企业并购服务、企业上市重组服务；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服务。

2023年末、2024年6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3,550,395万元、3,531,270万元，净资产分别为1,442,207万元、1,449,174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270,754万元、112,18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06,804万元、37,103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7.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

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正光路111号晖达商务大厦15层1503号，法定代表人：朱志晖，注册资本：20,000万元，经营范围：建材及装饰材料、机电产品（不含汽车）、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陶瓷制品、办公设备、体育用品、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计算机及配件、通讯网络器材的销售；房屋租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23年末、2024年11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311,132万元、306,984万元，净资产分别为244,204万元、244,680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62,747万元、13,67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444万元、476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本行监事的朱志晖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8.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法定代表人：鲁智礼，注册资本：464,288.47万元，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023年末、2024年9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5,170,168万元、5,167,127万元，净资产分别为1,415,050万元、1,420,177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196,802万元、129,23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0,222万元、14,130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9.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融岛中环路10号，法定代表人：曹卫东，注册资本：468,089.68万元，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23年末、2024年9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1,083,559万元、1,089,245万元，净资产分别为1,020,804万元、1,032,769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79,068万元、40,94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3,996万元、12,728万元。

关联关系：本行董事卫志刚先生在该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10.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211号，法定代表人：许建平，注册资本：569,569.7168万元，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提供保管箱；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从事银行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办理结汇、售汇业务；国际结算等外汇业务；基金销售业务；经营贵金属及代理贵金属；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末、2024年9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45,341,050万元、48,097,855万元，净资产分别为3,328,160万元、3,470,242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801,583万元、605,26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91,270万元、153,315万元。

关联关系：过去十二个月内在本行担任董事的王世豪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在该公司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11.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官渡大街中段，法定代表人：王晓，注册资本：112,270万元，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2023年末、2024年9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1,710,590万元、1,633,019万元，净资产分别为118,133万元、121,708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51,118万元、38,969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93万元、143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行的联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12.鄢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鄢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鄢陵县花都大道与花博大道交叉口东100米南侧，法定代表人：刘元中，注册资本：7,049.5万元，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023年末、2024年9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147,226万元、153,033万元，净资产分别为4,742万元、2,613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156万元、2,10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682万元、-2,133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行的联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上述关联法人均系依法注册成立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所涉及的2024年的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二）关联自然人情况

本行的关联自然人包括《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行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基于与相关客户原有的合作基础及对业务发展的合理预期，有利于丰富客户渠道，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交易，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无利益输送以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本行和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本行的影响

本行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有利于充分发挥优质关联方客户资源优势，积极稳妥拓展本行业务，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影响本行独立性，不会对本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独立非执行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本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5-010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星期三）15:30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3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2名，董事台冰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向自力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黄晓东先生和李强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粤港澳大湾区食品农产品进出口中心项目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投资粤港澳大湾区食品农产品进出口中心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圳厨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购圳厨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关联董事黄伟先生、张磊先生、王慧敏女士、台冰先生和向自力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以公开招标方式委托经营管理海吉星水产品物流园A标段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以公开招标方式委托经营管理海吉星水产品物流园A标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关联董事黄伟先生、张磊先生、王慧敏女士、台冰先生和向自力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董事会印章）；

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5-011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粤港澳大湾区食品农产品进出口中心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粤港澳大湾区食品农产品进出口中心项目的议案》。为完善公司在全国重要枢纽节点的布局，加快推动公司转型升级，同意公司出资4亿元成立“南沙海吉星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在广州市南沙区投资建设“粤港澳大湾区食品农产品进出口中心项目”（以下简称“南沙项目”）。

本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粤港澳大湾区食品农产品进出口中心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占地面积约为300亩（具体以土地合同为准）。项目定位为“大湾区食品农产品进出口中心+海吉星国际食材供应中心”，充分依托南沙区位优势、港口资源和产业基础，链接公司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网络，整合进出口产品需求，打造食品农产品进出口业务在华南地区的运营枢纽。

三、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南沙海吉星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暂定，注册信息以工商登记为准，下同）